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鄭鈞群
電話：25265394#3230
電子信箱：hbtcf006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30062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機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130062758、驗證碼：T7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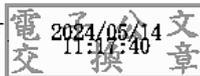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環境部113年5月1日環部循字第1136108359號令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8日衛部醫字第1130120124號函辦理。
- 二、本次為「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案，修正編號三廢玻璃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等再利用用途及編號四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相對應之設備及運作管理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醫療院所）依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

副本：本市64家醫院、本局醫事管理科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p>編號一、 廢鐵</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二、 廢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 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p> <p>(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三、 廢玻璃</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 面板玻璃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備窯爐。</p> <p>(四)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p>(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編號四、
廢塑膠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
-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簡稱SRF）原料或輔助燃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以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金屬冶煉業熔爐、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窯溫達攝氏一千三百度以上，長度大於四十公尺；旋轉窯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滯留時間應達二秒以上）或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 （四）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 四、運作管理：
 - （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簡稱PVC）之廢塑膠。
 - （四）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不包含以進口廢棄物為原料來源，且以國內使用為原則，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及銷售與使用管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相關規定，且應直接銷售予符合規定的使用者，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金屬冶煉業熔爐、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窯溫達攝氏一千三百度以上，長度大於四十公

	<p>尺；旋轉窯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滯留時間應達二秒以上）、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指定設備。</p> <p>(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六)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五、 廢單一金屬 (銅、 鋅、 鋁、 錫)</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p>(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 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六、 廢水泥電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二) 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p> <p>(三) 再利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七、 廚餘</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土壤肥分、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但不得做為反芻動物之飼料或飼料原料用途。</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p> <p>(五) 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者，再利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渣)液，且再利機構應與使用對象簽訂契約。</p> <p>(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p>

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 (一) 廚餘之清除、貯存、再利用過程中，應防止廢棄物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運作。
- (二) 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 (三) 再利用過程之廠（場）內廢水、作業廢水等應以溝渠、管線或容器妥善收集，並以廠內廢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
- (四)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五) 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 (七)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 (1) 原料（含廚餘）暫存區。
 - (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廚餘與副資材為製作堆肥材料等設備。
 - (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 (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及輸送等設備。
 - (5) 產品貯存區。
 2. 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者，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
 3. 再利用產品之製造、販賣及品質管理應符合肥料管理法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相關規定辦理。

	<p>4. 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避免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採回收使用者，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5. 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p> <p>(九) 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或其他有機物質，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沼液，其再利用管理方式準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種類五、運作管理(七)之沼渣液、沼液再利用規定辦理。</p> <p>(十)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有機質肥料者，應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其屬有機質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再利用產品檢測之日期、方法及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十一) 再利用產品經檢測未符合品質標準規範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或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再利用。</p> <p>(十二)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十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十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十五) 再利用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前述運作管理規定完成改善及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或變更。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及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善期限，改善期限不得逾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編號八、廢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p>

	<p>(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p>
<p>編號九、滅火器廢乾粉</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滅火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p> <p>(二) 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砂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p> <p>(二) 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p> <p>(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四)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或相關處理設施。</p> <p>(五)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p> <p>1. 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p>

	<p>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檢驗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可，取得認可標示。3. 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4. 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廢乾粉應分區貯存。5. 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 <p>(六) 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八) 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p>
--	---

附件、發酵堆體操作情形紀錄表

再利用機構名稱：

原料（含廚餘）來源：

進廠處理量（公噸）：_____ 堆體高度：

批次編號：

開始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					/				
/					/				
/					/				
/					/				
/					/				
發芽試驗法測試：									
測試日期			/	/	/	/	/	/	/
相對種子發芽率(%)									
結束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									
產品產出量（公噸）：									
填表人：									
負責人（簽章）：									
結束作業前，相對種子發芽率應大於或等於90%，其他各項指標參考如下：									
1. 外觀顏色應為深黑色或黑褐色									
2. 味道應為泥土味至芳香味，不能有酸壞臭味、惡臭或濃厚的氨氣味									
3. pH 應為4~9									

備註：本表格於每批次操作均需記錄之，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茲配合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為推動產業界及工程單位優先使用玻璃再生粒料為原料，修正編號三廢玻璃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等再利用用途，使廢玻璃再利用用途多元化。另為周延實務執行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工作，透過精進固體再生燃料製造管理，修正編號四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相對應之設備及運作管理規定。及考量並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之環境衛生及堆肥產品品質，修正編號七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增訂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及沼液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生物質再利用管理方式等規定，增修廚餘作為有機肥料用途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 一、廢鐵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p>	編號 一、廢鐵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p>	<p>一、編號一、二、五、六、八及九內容未修正。</p> <p>二、編號三、廢玻璃修正說明如下：</p> <p>（一）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醫療機構產出之廢玻璃若屬生物醫療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如滅菌處理），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惟醫療機構產出之玻璃廢棄物若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則無前開規定適用。本項事業廢棄物來源但書規定，已排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為避免產生醫療機構產出之廢玻璃均須經滅菌處理始得再利用之誤解，爰刪除「醫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文字。</p> <p>（二）現行規定來源中事業產生廢玻璃之玻璃纖維，係指事業產製玻璃</p>

	<p>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 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 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纖維絲、束、棉、布等製程之下腳料，已與來源中碎片或屑相同，且現行再利用用途包含作為玻璃纖維板原料，爰刪除一、「玻璃纖維」及二、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之規定。</p> <p>(三) 為推動廢玻璃再利用去化工作，爰於二、三及四、(一)、(四)增訂「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粒料原料再利用用途，作為施工綱要規範援引之法源依據。</p> <p>三、編號四、廢塑膠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二十、廢橡膠及編號四十八、廢潤滑油規定，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爰修正三、(三)文字，以達管理一致。</p> <p>(二) 為精進固體再生燃料之運作管</p>
<p>編號 二、廢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編號 二、廢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 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p> <p>(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 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p> <p>(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理，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環循利字第 1136106193 號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之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增修固體再生燃料直接使用及作為輔助燃料者應具備資格及設備等規定。</p> <p>四、編號七、廚餘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之環境衛生及堆肥產品之品質，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植物性廢渣、果菜殘渣等生物質再利用管理方式等規定，修正廚餘採堆肥處理之相關規定。</p> <p>(二) 再利用用途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管理廚餘堆肥產品之品質，刪除培養土原料用途。 2. 配合增訂沼渣液、沼液之運作管理機制，增訂土壤肥分用途。 3. 參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四十二、動物
<p>編號 三、 廢玻璃</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 面板玻璃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p>	<p>編號 三、 廢玻璃</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 面板玻璃、<u>玻璃纖維</u>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u>醫療機構產出經滅菌</u></p>	

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

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性廢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並考量廚餘之性質難以區分，增訂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或飼料原料用途。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修正說明如下：

1. 因應已明定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之資格規定，酌修文字。
2. 規範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之物質，為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渣）液。

（四）運作管理修正說明如下：

1. 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增訂廚餘清運、貯存及再利用過程應符合之規定。
2. 為確保再利用機構落實執行堆肥處理，增訂須具備之處理設備或設施、堆肥發酵條件、產品品質管理、運作紀錄等規定。
3. 為拓展廚餘資源化再利用管道，針對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或

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二)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 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備窯爐。

(四)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

(一) 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二)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 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備窯爐。

(四)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其他有機物質，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準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第(七)點規定辦理。

4. 為管理廚餘再利用為飼料或有機質肥料產品之品質，增訂須定期檢測之規定。

5.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再利用機構產出之產品庫存量，如超出前六個月累積產出量時，應暫停收受之規定。

6. 考量業者因應修法，進行環境改善及配合運作管理規定完成改善及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或變更之行政作業時間，給予適當緩衝期進行改善作業，故訂定完成改善日期。

	<p>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p>(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 四、廢塑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 簡稱SRF)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編號 四、廢塑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 簡稱SRF)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以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金屬冶煉業熔爐、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窯溫達攝氏一千三百度以上，長度大於四十公尺；旋轉窯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滯留時間應達二秒以上)或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

(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且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

(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 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 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 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炔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

(四)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不包含以進口廢棄物為原料來源，且以國內使用為原則，其設

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炔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

(四)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 (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

(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

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污染防治(制)、銷售與使用管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相關規定，且應直接銷售予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金屬冶煉業熔爐、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窯溫達攝氏一千三百度以上，長度大於四十公尺；旋轉窯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滯留時間應達二秒以上)、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指定設備之使用者。

(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六)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六)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五、廢 單一金 屬(銅、 鋅、鋁、 錫)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p>	編號 五、廢 單一金 屬(銅、 鋅、鋁、 錫)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p> <p>(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p>	

	<p>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 六、廢水泥電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p>	<p>編號 六、廢水泥電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p>	

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充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充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二) 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

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充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充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二) 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

	<p>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p> <p>(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p> <p>(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 七、廚 餘</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u>土壤肥分</u>、<u>有機質肥料原料</u>或<u>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u>或<u>燃料</u>。<u>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或飼料原料用途。</u></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u>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u></p> <p>(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編號 七、廚 餘</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u>培養土原料</u>、<u>有機質肥料原料</u>或<u>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u>或<u>燃料</u>。</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p> <p>(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p>	

-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
- (五) 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渣)液，且再利用機構應與使用對象簽訂契約。
- (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

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
- (五)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 (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

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 廚餘之清除、貯存、再利用過程中，應防止廢棄物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運作。

(二) 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三) 再利用過程之廠(場)內廢水、作業廢水等應以溝渠、管線或容器妥善收集，並以

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 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三) 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廠內廢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

(四)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五) 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七)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1. 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1) 原料（含廚餘）暫存區。

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六)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廚餘與副資材為製作堆肥材料等設備。

(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及輸送等設備。

(5) 產品貯存區。

2. 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

3. 再利用產品之製造、販賣及品質管理，應符合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相關規定。

4. 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

期維護及清理，避免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

5.再利機構應依附件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八)再利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九)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或其他有機物質，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沼液，其再利用管理方式，準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種類五、運作管理(七)之沼渣液、沼液再利用規定辦理。

(十)再利用途產品為飼料、有機質肥料，應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其屬有機質肥料，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再利用產品檢測之日期、方法及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十一) 再利用產品經檢測未符合品質標準規範，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或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再利用。

(十二)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十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十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十五) 再利用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前述運作管理規

	<p><u>定完成改善及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或變更。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善期限，改善期限不得逾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p>			
<p>編號 八、廢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p>	<p>編號 八、廢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p>	

	<p>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p>		<p>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p>	
<p>編號 九、滅 火器廢</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滅火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p>	<p>編號 九、滅 火器廢</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滅火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p>	

<p>乾粉</p>	<p>物、變色、污濁或異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p> <p>（二）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矽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p> <p>（二）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p>	<p>乾粉</p>	<p>物、變色、污濁或異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p> <p>（二）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矽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p> <p>（二）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p>	
-----------	---	-----------	---	--

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

(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四)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或相關處理設施。

(五)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 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檢驗紀錄。

2. 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

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

(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四)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或相關處理設施。

(五)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 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檢驗紀錄。

2. 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

	<p>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可，取得認可標示。</p> <p>3.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p> <p>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廢乾粉應分區貯存。</p> <p>5.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p> <p>(六) 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八) 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p>		<p>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可，取得認可標示。</p> <p>3.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p> <p>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廢乾粉應分區貯存。</p> <p>5.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p> <p>(六) 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八) 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p>	
--	---	--	---	--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發酵堆體操作情形紀錄表</p> <p>再利用機構名稱：_____</p> <p>原料(含廚餘)來源：_____</p> <p>進廠處理量(公噸)：_____ 堆體高度：_____</p> <p>批次編號：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 628 772 1090"> <tr> <td colspan="10">開始堆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r> <tr> <th>日期</th> <th>顏色</th> <th>味道</th> <th>中心溫度</th> <th>pH</th> <th>日期</th> <th>顏色</th> <th>味道</th> <th>中心溫度</th> <th>pH</th>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p>發芽試驗法測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 1150 772 1310"> <tr> <td>測試日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相對種子發芽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開始堆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					/					/					/					/					/					/					/					/					/					測試日期	/	/	/	/	/	/	/	相對種子發芽率(%)									<p>一、<u>本附件新增</u>。</p> <p>二、為管理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增訂發酵堆體操作情形紀錄表，再利用機構應依進場批次每日記錄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開始堆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					/																																																																																			
/					/																																																																																			
/					/																																																																																			
/					/																																																																																			
/					/																																																																																			
測試日期	/	/	/	/	/	/	/																																																																																	
相對種子發芽率(%)																																																																																								

結束堆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產品產出量(公噸)：_____

填表人：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結束作業前，相對種子發芽率應大於或等於90%，其他各項指標參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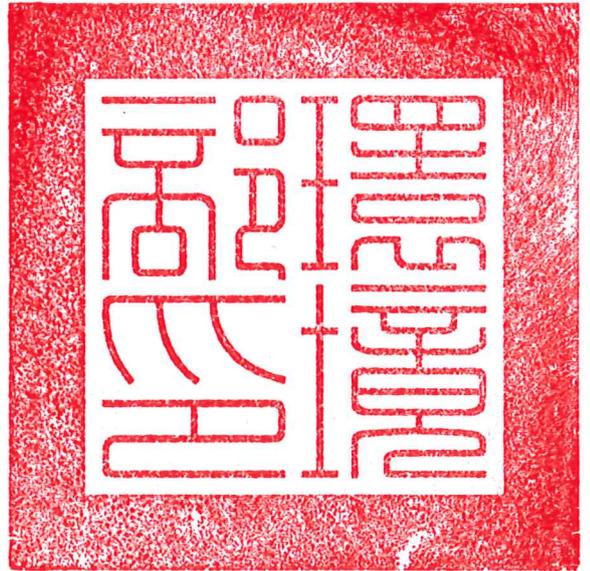
1. 外觀顏色應為深黑色或黑褐色
2. 味道應為泥土味至芳香味，不能有酸壞臭味、惡臭或濃厚的氨氣味
3. pH 應為 4~9

備註：本表格於每批次操作均需記錄之，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36108359 號



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

部長 薛富盛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鍾佳玲

電話：02-23117722#2651

電子信箱：clchung@moenv.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3610835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36108359D-0-0.pdf、1136108359D-0-1.pdf、1136108359D-0-2.pdf）

主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835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推動產業界及工程單位優先使用玻璃再生粒料為原料，增訂廢玻璃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等再利用用途，使廢玻璃再利用用途多元化。
- 二、本次為周延實務執行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工作，透過精進固體再生燃料製造管理，修正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規定，以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
- 三、為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之環境衛生及堆肥產品品質，修正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生物質再利用管理方式等規定，增修廚餘作為有機肥料用途之相關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

總收文 113.05.01



1130120124



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土壤肥料學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肥料協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本部環境管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條附表		第四條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三、廢玻璃	<p>四、運作管理：</p> <p>(四) 再利用於<u>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原料</u>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p>編號三、廢玻璃</p> <p>四、運作管理：</p> <p>(四) 再利用於於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明哲

電話：(02) 2311-7722#2654

傳真：(02)2331-7741

電子信箱：mingche.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3610693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36106937D-0-0.pdf、1136106937D-0-1.odt、1136106937D-0-2.pdf）

主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18日以環部循字第113610693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效率及審查程序完整性，明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一致。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增訂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時，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依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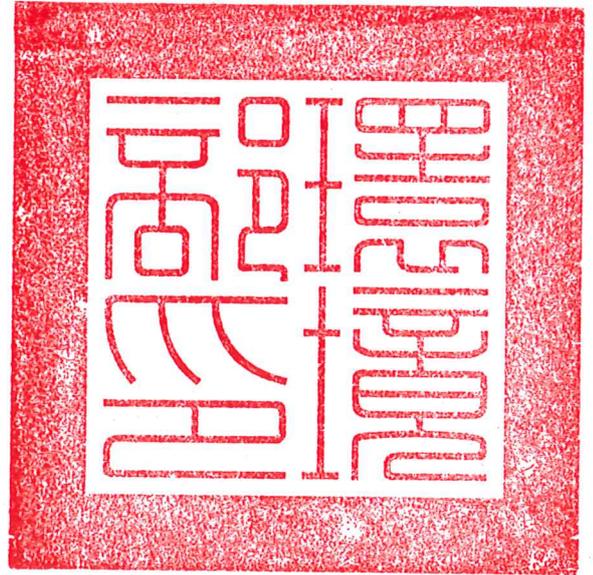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 字第 1136106937 號



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

附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薛富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四 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指定公告事業基本資料。
 - 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
 - 五、廠區配置圖。
 - 六、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
 - 八、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 九 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 指定公告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 第 十一 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

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

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一條之一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

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效率及審查程序完整性，並明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升審查效率，明確審核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且不得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另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且不得逾事業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及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新增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時，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規定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指定公告</u>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p> <p>五、廠區配置圖。</p> <p>六、<u>指定公告</u>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u>指定公告</u>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p> <p>八、<u>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p> <p>五、廠區配置圖。</p> <p>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一、序文、第二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利審核機關因審核須事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依據，爰新增第八款規定。</p>
<p>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p>	<p>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日起重新起算五年。</p> <p><u>指定公告事業</u>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u>指定公告事業</u>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日起重新起算五年。</p> <p>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u>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u></p> <p>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u>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u>；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審核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審核機關受理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明確異動審查適用補正規定，爰予調整項次，將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並比照第一項新增完成指定公告事業之期限。</p> <p>三、審核機關審查意見應針對申請者提出之申請項目或內容事項並符合法規授定事項辦理，不得逾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義務，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提升審查效率並降低指定公告事業因多次補正造成申請期程延長，爰規定審核機關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意見為原則，且不得逾事業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及前次通知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五、現行第三項遞移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u>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u></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p>	
<p>第十一條之一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p> <p>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以掌握污染在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同介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審核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依指定公告事業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項目或內容，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p>

<p>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p> <p>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惟若指定公告事業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第三項規定，個案審查中，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明確審核機關得續審，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u></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審核機關發現因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施行日期。</p>